

自动体外除颤器柜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1日，验收组对自动体外除颤器柜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根据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自动体外除颤器柜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小微企业创新园望丛东路779号，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自动体外除颤器柜生产线进行扩能技术改造，在原有设备基础上增加1台数控机床、1台冲床、1台数控折弯机，同时对生产车间进行适应性改造，增加1间打磨房及配套除尘设施，增加油性漆喷涂工艺。项目建成后，自动体外除颤器柜由4000台/年扩能至5000台/年。

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调试核算发现依托现有机械加工设备即能达到年产自动体外除颤器柜5000台/年的生产能力，故未建设拟上的1台数控机床、1台冲床、1台数控折弯机；原料水性漆和油性漆（含稀释剂和固化剂）少量多次采购，少量存放于调漆房内，不在化学品库内存储，故化学品库房未设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原拟设置在车间内喷漆线南侧的“喷淋塔+除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因面积不足，实际设置在车间外东侧二层平台上。目前，项目其他内容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并开始调试工作，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产能为新增年产自动体外除颤器柜1000台/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月7日取得了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市华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自动体外除颤器柜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郫环承诺环评审〔2025〕1号）；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8月竣工。

成都市华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1246771786525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拟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实际建设总投资 23 万元，环保投资 1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4%。

（四）验收范围

“自动体外除颤器柜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新增的油性漆喷涂工艺、新增的 3#打磨房及配套除尘设施、改建的喷淋塔+除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将原 1#打磨房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引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危废暂存间增加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等全部建设内容，验收产能为年新增喷涂油性漆的自动体外除颤器柜 1000 台/年。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因依托现有机械加工设备能够满足产生需求，实际未新增 1 台数控机床、1 台冲床和 1 台折弯机；因车间内面积不足，本次新增的“除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实际建设在车间外东侧二层平台上；漆料实际存储在三层的调漆房内，不在化学品库房存储，故化学品库房无需设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上述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依托磷化工序废水进入依托磷化废水处理器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外排废水。更换的水帘吸附废水、喷淋塔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均依托厂区西南侧已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清水河。

项目已严格落实上述各项措施，未对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二）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定期清扫作一般固废处置；依托 2 台激光切割机

已在切割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烟尘，依托焊接烟尘通过3个可伸缩焊烟净化器集气罩收集并通过设备内部的滤芯阻隔焊接烟尘后，与激光切割烟尘一起引至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焊接打磨粉尘依托1#滤芯除尘装置侧吸收集处理，上述粉尘均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打磨房精磨粉尘经2#滤芯除尘装置处理，3#打磨房原子灰打磨粉尘经3#滤芯除尘装置处理，最后与处理后的喷塑粉尘共用DA002排气筒排放；依托喷漆房内设置水帘对喷涂过程产生的漆雾进行捕集，调漆、喷漆、烤漆和喷枪清洗工序产生有机废气VOCs和二甲苯、危废暂存间产生的VOCs均依托密闭房间抽风装置收集，引至“喷淋塔+除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项目已严格落实上述各项措施，未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是新增的3#打磨房及配套风机，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设置减振垫、加强维护等措施，尽力减弱和降低声源，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及墙体和距离的衰减，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金属屑、金属粉尘、焊渣等金属废料，精磨产生的废砂纸，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等全部外售废品回收站，原子灰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纸和粉尘，喷漆房沉淀池打捞的漆渣，磷化工序打捞的槽渣和更换的槽液、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化学品包装桶（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除油剂、磷化液等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除湿棉等全部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四川维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未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1#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的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酸盐、氟化物、石油类、铜、铁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均达标排

放。铝没有标准限值，不评价。

2、废气

有组织废气：1#点位（DA001）、2#点位（DA002）的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以及与其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4#点位（DA004）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以及与其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以及与其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1#-4#点位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中“其他”与VOCs对应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无组织废气5#、6#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所检测4个噪声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域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

项目固废已分类暂存，分类处置。危险废物交四川维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检查

企业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无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文件许可本项目新增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291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052t/a、NH₃-N：0.0005t/a。根据检测报告核算，项目VOCs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0.0289t/a，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_{Cr}：0.0003t/a、NH₃-N：0.000003t/a。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环境管理检查

成都市华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设置了安全和环保部，配置了环保管理人员，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成都市华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小微企业创新园望丛东路 779 号，根据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自动体外除颤器柜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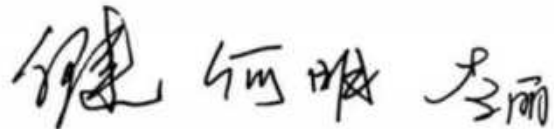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自动体外除颤器柜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按照基本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5年11月11日